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0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
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事关加强合作，简要概述自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以来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内的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就森林有关问题开展的与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相关的一些活动。

本报告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在论坛关于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的第九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报告强调了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总主题框架内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即“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以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

* E/CN.18/2011/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全系统的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3
三. 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方案、多边金融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实体的合作	4
四. 利益攸关方参与	8
五. 支持论坛由国家牵头和组织牵头的倡议会议	8
六.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及进程的合作	10
七. 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0
附件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群体牵头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倡议会议的准则草案.....	13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1/1 号决议决定，每届会议均讨论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问题。本报告依据了以往报告的结构，简要说明了自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以来，就加强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尤其是《(三项)里约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而开展的活动。报告还强调了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总主题“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以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框架内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

二. 全系统的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2. 在联合国改进全系统协调以及整合的改革进程框架内，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决定，理事会每年举办部长级审查，将其作为高级别部分的组成部分，并请其考虑启动关于执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合作论坛。2009 和 2010 年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分别是“执行与全球公共卫生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以及“执行有关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为筹备 2009 和 2010 年的年度部长审查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提供了论坛有关决定和信息以便纳入该项审查的正式文件。此外，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主席论坛秘书处参加了 2010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各职司委员会主席之间的会议，对主题为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 2010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做出了论坛的贡献。这次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促进理事会与其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保持一致性。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主席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其职司委员会之间的互利合作十分重要，通过这些合作，各职司委员会关切的重要问题也反映在理事会的成果中。

B.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审查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得到各国政府高级别的政治关注。论坛秘书处为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各圆桌会议的其他有关文件作出了贡献。论坛秘书处还对各圆桌会议的背景文件作出实质性贡献，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圆桌会议，以强调森林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为了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的进展，各国政府承诺加强各级政治承诺和行动，有效落实关于森林和对所有类别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目标，通过制订更有效的全面融资活动办法，以减少森林植被的丧失，改善以森林为生者的生计。与实现目标 7 取得进展相关联的事项还包括：当地社区、土

著社区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推动善政；加强在应对非法活动造成威胁方面的国际合作。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

论坛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活动

5. 论坛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各部间活动，论坛秘书处还共同主持了以下部级单位的工作：气候变化工作组；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发展工作队；土著问题工作队；筹备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0 周年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工作队。秘书处每年就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作出贡献，并提供与理事会正审议之主题有关的资料和政策建议。秘书处还编写了两份政策简报，题目分别是“森林和气候变化的筹资问题”以及“森林：绿色、降排与气候变化”。¹

D.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6.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继续开展合作，论坛秘书处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以及土著问题工作队的工作。秘书处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作出贡献（2010 年 4 月），参加了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突出强调了土著人民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为高层政界人士关注森林和土著人民提供了机会。小组讨论会通过的声明正转发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土著人民主要群体在论坛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对话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与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方案、多边金融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实体的合作

7. 论坛在第八届会议上，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理事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酌情将所有类型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纳入其战略。论坛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应请求，为涉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南南合作倡议提供支持，包括举办工作会议和提供技术援助，但以有着落资源为限。论坛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协调，尤其是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在各国的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以促进在国家和其他适用层面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在论坛第九届会议分享经验。就森林部门而言，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一直活跃。

¹ <http://www.un.org/esa/policy/policybriefs/policybrief15.pdf> ,
<http://www.un.org/esa/policy/policybriefs/policybrief16.pdf>.

8. 论坛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还要求其秘书处探讨与(三项)里约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模式和机会,结合 2011 国际森林年(2011 森林年),制定有关联合活动,并就此向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论坛秘书处正与联合国各方案、里约三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实体就庆祝 2011 森林年的倡议展开协作。这些活动的概况载于秘书长关于国际森林年的报告中(E/CN.18/2011/7)。

9. 论坛第八届会议特别注意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 年 9 月,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2009 年 12 月,哥本哈根)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2010 年 10 月,日本名古屋)所提供的合作与协调机会。论坛秘书处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并继续积极参与协作。

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

10. 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找出在资助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差距、障碍和机会,重点放在将可持续森林管理从热带雨林扩展到干燥林和森林以外的树木。

11. 论坛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还积极参加了高级别部分,包括协助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在环境管理小组的主持下,论坛秘书处还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土地退化活动其他伙伴进行了合作。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2. 论坛秘书处参加了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五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期间,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以及该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共同主办了第三个森林日活动,来自各国政府、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各主要群体组织近 1 600 名代表参加了活动。3 场全会分组会议讨论了减缓、适应和土地退化问题,另外 8 场平行学习活动讨论了有关森林和气候变化等问题。根据与会者对全会分组会议提出的一系列问题作出的答复,编写了一份简要说明,已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13. 2010 年 9 月,在内罗毕举行了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其间继续开展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的协作,公约秘书处与会并就森林筹资问题发了言。论坛秘书处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积极配合,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在墨西哥坎昆共同主持了第 4 个森林日活动。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14.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会上成员国通过了 3 项相互联系的目标:为 2011-2020 年拟定新的生物多样性公

约战略计划；就执行调动资源战略的活动和指标作出决定；以及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或“爱知目标”，包括5项战略目标下的20个主要目标。森林目标包括，各会员国商定将包括森林在内的自然生境流失率至少减半，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降至接近零，并通过养护和植树造林努力，至少使退化地区恢复15%。“爱知目标”的目的是为联合国全系统提供一个生物多样性的框架。

1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还通过了多个与森林有关的议程，包括关于森林多样性、保护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议程项目。在森林多样性项目下，讨论了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问题，重点是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框架，以及两个秘书处在2009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推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以及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各会员国商定支持两个秘书处在森林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森林问题的区域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精简森林问题的报告程序。缔约方会议还强调国际森林年为提高人们对森林多样性认识提供了独特机会，会议鼓励捐助方资助与国际森林年有关的活动，并资助在论坛秘书处设立的一个共同使用的工作人员职位。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6. 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特别是林业司继续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秘书处参加了2010年10月粮农组织罗马总部举行的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并代表论坛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金融专家小组发了言。特设专家小组呼吁粮农组织与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密切协作，制订和执行有关森林筹资的国家森林政策和立法。林业委员会邀请论坛运用2010和201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成果，以此来衡量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邀请粮农组织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合作，解决森林筹资问题，以支持特设专家组的工作。为筹备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二十周年)，林业委员会建议各会员国和粮农组织在论坛第九届会议上突出说明森林对于全球发展议程的贡献，以增加森林问题在全球范围的曝光度，并积极参与国际森林年的活动。

E.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

17. 论坛在第八届会议上，确认生态系统脆弱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的国家和地区。论坛在2009年10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关于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决议，其中决定建立推动森林筹资进程。论坛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拟定了促进进程举措，以查明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经费筹措的差距、障碍和机会。该项目是实施机构论坛秘书处和执行机构环境署之间协作

的成果。这两个组织于 2010 年 9 月在内罗毕签署了一份协议书，以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共同设计和执行该项目。目前正与环境署密切合作，设计该项目第二和第三组成部分。第二组成部分包括举办 4 次国际工作会议(两次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两次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在工作会议上，利益攸关方可讨论初步工作的资金问题，也可更密切地参与到项目中来。第三组成部分将包括修改分析报告和宣传战略，以便与森林筹资问题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外联。

18. 全球环境基金同意提供 100 万美元赠款用于执行项目第二和第三组成部分，以激活促进森林筹资进程，目的是协助各国筹集森林方面的资金。全球环境基金和论坛秘书处的目标是，在不久的将来密切合作，特别是有鉴于全球环境基金最近开辟了一个新的窗口，特别为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减排)提供资金。

F.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19. 论坛秘书处继续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紧密合作。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被借调到论坛秘书处，为期 12 个月，以促进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之间的合作。为使合作进入下一阶段，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与论坛秘书处正在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为加强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提供框架，以便推动落实论坛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多年工作方案，以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行动计划、双年度工作方案和专题方案。谅解备忘录涵盖 2010-2015 年这一段时期，侧重于如下领域：(a) 通过合作，提高对森林与环境、创造就业、扶贫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重要联系的认识；(b) 进行合作，以更好地理解林业部门对绿色经济的潜在贡献，特别是开发支持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社区的适当工具方面；(c) 利用 2011 国际森林年，强调森林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d) 继续向联合国森林论坛借调一名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工作人员或咨询人员，履行特等贸易干事的职能，为期两年(2011-2013 年)。

20. 论坛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制订一项战略，以促进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论坛同时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补充。因此，2009 年 12 月，论坛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合作，举办了一个为期两天的集思广益工作会议，旨在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战略的基本要素，供论坛第九届会议审议。来自 15 个国家以及 4 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共 23 人出席了会议。

21. 工作会议审查的问题除其他外，还包括可持续森林管理合作的基本结构单元以及国家间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体制安排，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各项举措。会议特别强调，这些实体一直以来在推动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讨论和分享经验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而加强了合作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工作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合作要素和合作战略纲要；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不同类型合作；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

以及关于森林的全球目标。在工作会议中，讨论了敲定可持续森林管理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战略的进程，强调进程必须公开、透明，并需要在第一次协商会议或工作会议后，促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与其中。

G. 国际森林年

22. 在筹备启动和庆祝 2011 国际森林年的工作中，论坛秘书处继续积极与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以及区域安排和主要群体保持接触。论坛与这些组织和实体的合作载于秘书长关于国际森林年的报告(E/CN.18/2011/7)。

四. 利益攸关方参与

23. 利益攸关方参与森林论坛进程仍是重要的。论坛在第八届会议期间，鼓励会员国并请论坛秘书处探讨如何使利益攸关者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论坛未来的届会，包括土著社区、其他地方社区、以森林为生的社区和其他的传统森林知识拥有者。

24. 在整个 2009 年和 2010 年，论坛秘书处定期与主要群体协调人进行磋商以筹备本届会议。在论坛第八届会议一次题为“森林、妇女与薪材”的小组讨论中，主要群体代表介绍了自己的观点。代表们还对 2010 年 9 月内罗毕举行的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中，主要群体以开诚布公的方式与政府专家一道参加讨论，并就讨论问题提交了自己的提案和评论意见。

25. 提高利益攸关方在论坛中作用及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活动包括，2010 年 7 月 26 至 30 日，主要群体在阿克拉举行了一次支持联森论坛的倡议会议，重点是把可持续森林管理应用于扶贫和加强论坛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通过这一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会议，主要群体代表有机会为论坛第九届会议积极提供协调一致、重点突出的材料和政策建议。本着合作精神，主要群体决定提交三份联合讨论文件，反映它们对论坛第九届会议三个次主题的观点(E/CN.18/2011/9/Add.1-3)，而不是对每一主题单独提交文件，这确实是令人印象深刻的合作成果。

五. 支持论坛由国家牵头和组织牵头的倡议会议

26. 国家和组织牵头的倡议会议有助于推动论坛工作。在第六届会议上，论坛建议，国家牵头的倡议会议应针对多年工作方案确定的问题。论坛在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建议，举办支持论坛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区域牵头的倡议会议，应侧重 2007-2015 多年工作方案的议题。在强调论坛工作和为论坛审议提供宝贵专家贡献方面，倡议会议发挥了巨大作用。论坛秘书处继续向支持论坛的所有倡议会议提供投入和咨询。

27. 论坛在第八届会议上商定,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关于森林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国家牵头和区域牵头的倡议会议,以便在多年工作方案框架内,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和对论坛未来届会的投入。在论坛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了四次支持论坛的倡议会议。

28. 2009年11月,由中国、奥地利、德国、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赞助,并在若干国际组织支持下,在中国桂林举办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题为“森林造福人民:国家森林方案及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作用(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牵头倡议会议)”。专家会议分享了使用国家森林方案的经验和教训,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并藉此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使森林对人民福祉做出更大贡献。会议向论坛提出若干建议,供其审议,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支助机制,以便为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提供便利。

29. 2010年7月,在阿克拉举办了一个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进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工作会议,题为“把可持续森林管理应用于扶贫:加强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工作会议旨在加强主要群体在决策一级的有效参与,查明论坛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进程的优势和不足,并为提高其实效提出具体建议。工作会议承认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种种努力,它们通过论坛推动可持续森林管理并提出下列方面的重要建议:土地保有权,获取和惠益分享,传统森林知识,社区森林企业以及妇女、土著人民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

30. 2010年9月,在墨西哥瓦哈卡举行了关于“拉丁美洲森林管理和降排:新出现问题”的专家工作会议,试图按照降排加,确定趋势并推动分享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森林治理和权利下放的经验教训;确定带给生计和贫困人口的机会与威胁;以及为论坛第九届会议直接做出贡献。向论坛提出的关键建议包括:支持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降排加,使土著人民和妇女等当地人更多地参与决策、惠益分享、及其文化和社会价值观念的保护;并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促进森林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之间的协同作用。

31. 各国、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为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而主办这些倡议会议以及先前的倡议会议,使论坛从中受益。鉴于从国家、组织和区域牵头的各倡议会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向论坛工作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投入,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为此类倡议会议制订了准则草案,供论坛审议。准则源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森林论坛及政府间森林论坛以前的决定和决议,内容见本报告附件。

六.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及进程的合作

32. 论坛秘书处继续支持并与区域和国际进程保持积极接触，其中包括亚洲森林伙伴关系、亚太森林可持续管理和恢复网络、非洲森林论坛、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蒙特利尔进程、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德黑兰进程、国际森林示范网络、若干森林执法和治理进程、森林欧洲及其他区域标准和指标相关进程。论坛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关系及进程的合作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区域和次区域投入的报告(E/CN.18/2011/3)。

七. 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33. 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以及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方面，增进合作及跨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协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因为存在着各种与森林有关的文书、机构、方案及进程。

34. 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处理跨部门联系时，各国不妨请秘书长：

(a) 在可持续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方面，继续在包括区域执行会议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会议上，处理森林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b) 继续促进更有效地把森林问题变成与森林相关的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工作的一部分，确保与这些组织和进程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与联系。

(c) 审议如何纳入并加强庆祝 2011 国际森林年的相关活动。

(d) 支持主要群体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作用及其参与论坛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方式的倡议会议，以使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论坛进程；

(e) 审议在探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联系方面，论坛如何积极促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区域对森林有关活动的参与。

35.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加强其成员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对论坛工作提供着至关重要的支持。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关于森林与气候变化的战略框架基础上，可探索进一步合作的机会，推动就可持续森林管理传递一个共同信息。伙伴关系不妨继续加强与论坛的合作活动，其中包括：

(a) 执行论坛关于森林筹资问题的决议，支持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启动的协助进程，探讨可否在执行协助进程项目第二和第三组成部分进行合作。

(b) 继续为加强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合作与协作提供框架，以推动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及论坛的多年工作方案。

(c) 继续开展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庆祝 2011 国际森林年的联合活动。

附件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群体牵头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倡议会议的准则草案

一. 背景介绍

各国及其他方为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工作而主办的国际专家会议，对进程做出了重要和极有意义的贡献。这些倡议会议是政府间森林政策进程(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和联合国森林论坛)具有创新性的独特机制，会议深化了对可持续森林管理重要问题的理解，加深了在此方面的国际合作。此类倡议会议在达成共识方面的贡献有目共睹，近年来，主办会议的国家、组织和主要群体的数量也越来越多，由此可见，此类会议显然是有用的。鉴于从国家、组织和区域牵头的倡议会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团特为论坛此类会议制订准则。这些准则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政府间森林论坛的决议和决定所载的先前准则。

二.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会议的准则

国家、组织、区域及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会议的总目标是，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工作。因此，规划此类会议时应基于如下准则：

(a) 倡议会议应支持多年工作方案和下届会议议程，以便为下届会议的专题重点做出实质性贡献；

(b) 倡议会议应是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透明和参与式的，论坛所有会员国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代表均可参加；

(c) 倡议会议应努力确保各国均有均衡的代表性，反映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兴趣和观点，并应特别关注妇女参与；

(d) 有关政府和组织应在联合国森林论坛届会中宣布有意举办此类倡议会议，明确表明与下届会议的联系及对其专题重点的预期投入；

(e) 若论坛无法在常会中获知主办倡议会议的意愿，则有关东道国政府及组织应在两届会议期间，提请论坛主席团注意它们有意举办倡议会议；

(f) 秘书处是倡议会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g) 此类倡议会议的费用由东道方、捐助方承担，或由其他来源提供经费；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不支付此类倡议会议的费用；

(h) 来自于举办倡议会议区域的主席团成员应受邀并应参加会议；

(i) 倡议会议支付至少一名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成员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用于筹备进程和会议；

(j) 此类专家会议应依照论坛准则，向论坛提交一份报告；

(k) 基于秘书长收到的最后摘要报告，向论坛会议提供一份国家、区域、组织及主要群体牵头的倡议会议的汇总报告，包括财务支出信息。
